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忻安办发〔2024〕61号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安委会、忻州经济开发区安委会，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

为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提升广大民众安全用气意识，有效防范各类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市安委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燃气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公共场所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省、市领导关于燃气安全指示批示精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宣传解读，分类施策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广泛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努力提升社会公

众、企业职工的燃气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12月底

三、活动方式及内容

（一）安全宣传“进企业”

1. 主要任务：推动燃气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燃气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等的宣传培训力度，提高职工对燃气安全风险的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2. 主要措施：

（1）开展专题培训和警示教育。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要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人员密集场所管道燃气安全、天然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燃气用户安全等重点内容，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有奖竞答等形式，向企业员工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同时，组织学习、观看涉及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和警示教育片，以案说法加强警示教育。

（2）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要建立与用户交流互动机制，定期邀请社会公众走进企业，讲解安全知识和事故预防及处置方法。畅通与燃气用户交流互动平台，为社会公众安全用气答疑解惑，鼓励公众为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建言献策，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模式。

（3）开展“查找身边的隐患”活动。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通过设立隐患线索举报平台，公开举报电话，建立健全

激励机制等措施，鼓励广大燃气用户和从业人员争当“安全员”，一起排查风险隐患，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4) 开展应急演练。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主动辨识研判安全风险，完善相应的安全防控措施。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确保掌握本岗位安全风险和应急响应及处置方法。

(二) 安全宣传“进农村”

1. 主要任务：推动建立农村用气安全宣传做到有组织体系、有位置张贴用气安全宣传内容、有宣传手册、有广播宣传，全面提升农村居民燃气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2. 主要措施：

(1) 开展公益宣讲。加大对农村“煤改气”用户的宣传力度，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对所管辖区开展燃气安全宣讲，发放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单和宣传手册等资料；设立专兼职安全网格员，入户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升安全宣传效果。

(2) 拓展安全宣传载体。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乡村大喇叭、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广泛开展贴近农村实际和农民生活的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普及燃气易燃易爆性质、用气安全注意事项。

(3) 开展输气管道保护宣传。在输气管道醒目位置张贴安全宣传标语和安全提示以及风险告知；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设置燃气管线地面标志标牌，定期更新维护标志牌警示信息，确保警示用语、报修电话清晰可见；通过走访线路

周边村庄，以广播、宣传栏、宣传单等形式进行管道保护宣传。

（三）安全宣传“进社区”

1. 主要任务：建立社区燃气安全宣传机制，普及燃气安全应知应会常识以及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提升社区居民燃气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2. 主要措施：

（1）建立社区联动机制。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要主动与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对接，相互配合，发挥好社区居民、消防志愿者等力量和微信群等平台作用，进门入户开展面对面宣传和提示，提升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2）开展公益安全宣传。各级行业管理部门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通过制作专题节目、编制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普及燃气安全应知应会常识，宣传典型警示案例，进一步强化居民用户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

（3）开展安全用气宣传活动。各级街道办事处、社区要组织小区物业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在社区、住宅小区显著位置悬挂安全用气条幅标语，在宣传橱窗张贴安全用气海报，在社区户外显示屏、小区楼宇电视等经常性播放燃气安全常识、应急避险知识和安全提示。邀请燃气企业向社区居民实景展示如何安全用气，并答疑解惑。

（四）安全宣传“进学校”

1. **主要任务：**在教学中落实燃气安全教育内容，强化师生安全用气意识，用小手拉大手带动家庭提升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

2. **主要措施：**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讲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鼓励中小学校邀请属地燃气企业走进校园，通过燃气安全知识宣讲、互动交流等形式，普及燃气的基础知识、使用注意事项、安全隐患排查方法及燃气泄漏的应急措施等内容，拓展师生燃气安全知识，发挥带动和辐射传播作用。

(2) **丰富宣教活动。**利用全国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专题开展燃气安全知识教育。在学校宣传栏、校报校刊、黑板报、校园网和“两微一端”等平台广泛宣传用气知识，在学校走廊、教室、食堂、学生公寓、实习实训场地等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安全提示海报、标语、条幅。利用校园广播、电子屏等平台播放燃气安全知识和安全提示。

(3) **建立燃气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使用燃气的学校要建立燃气事故初期处置与疏散预案，确保发生燃气事故后及时疏散。定期与燃气企业联合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师生自救互救能力。

(五) **安全宣传“进家庭”**

1. **主要任务：**积极推进家庭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以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普及为重点，结合家庭特点开展个性化、亲情式燃气安全教育，达到“教育一个家庭、

影响整个社会”目的。

2. 主要措施:

(1) 拓宽安全宣传途径。编印并多渠道发放家庭燃气应急手册、安全读本、安全倡议书、知识卡片等,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百姓宣讲、广场舞、文艺演出等活动,普及家庭用气安全常识,使安全宣传教育链条延伸至每个家庭。

(2) 加强入户安全宣传。各级妇女联合会通过开展文明家庭创建等有关活动时联合燃气企业开展宣传。燃气企业入户安检时,应同步讲解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应急处置方法及注意事项。从“燃气常见安全隐患”“安全用气”“燃气泄漏处理方法”等方面帮助居民群众更深入地掌握燃气安全知识,扩大宣传效果。

(六) 安全宣传“进机关”

1. 主要任务:将燃气安全纳入机关日常宣传教育和培训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机关干部职工燃气安全意识,增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 主要措施:

营造安全宣传浓厚氛围。在机关宣传栏、橱窗、食堂等场所张贴用气安全宣传挂图、设置展板、悬挂宣传条幅、在电子屏循环播放燃气安全宣传片和用气安全提示。在部门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中及时宣传报道燃气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燃气安全知识及应急处置技能。及时组织干部职

工开展燃气安全培训，学习燃气安全使用操作规范，有效增强机关单位人员的安全用气意识和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七）安全宣传“进公共场所”

1. 主要任务：在公共场所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燃气安全常识、法律法规、应急避险等知识，并现场解答群众疑难问题，使燃气安全深入人心。

2. 主要措施：

（1）强化日常燃气安全宣传。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要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播放视频标语等形式深入公共场所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各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要积极配合。

（2）扎实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级燃气管理部门要组织城镇管道燃气企业以每年的安全宣传月“咨询日”活动为契机，通过在公共场所显著位置设立展台、悬挂横幅、发放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大力开展安全用气宣传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燃气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公共场所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统筹安排部署，明确职责分工，严格规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做实做细宣传活动和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广大

居民和企业职工的用气安全意识，提高防范燃气安全事故的能力。

（二）协调联动，确保活动实效。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结合地方实际，充分整合宣传资源，做到靶向发力、精准宣传，各级安委办要加强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活动开展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认真总结，强化资料报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宣传活动经验，及时采集宣传素材，特色活动（包括图片、视频等相关素材）随时报送。12月17日前将活动成果、活动图片和视频报送至市安委办，市安委办根据开展情况协调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联系人：闫玉凤

电 话：3142113

邮 箱：xzsaawb@126.com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